

爰建議各單位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並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計畫，委由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與民眾簽立動物代養契約研究計畫」，該案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就契約書草案研討商定完成動物代養契約範本，另本會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財政等實務狀況自行修改內容，透由積極推廣犬貓照顧中途機制，提供有意願、能力使動物獲得良好照顧之民眾參與中途照養，經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12 日內動物未能提供認養之爭議，本會業已有效處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1）

- 一、本案所提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之質詢，因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事業相關規定，係分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59502 號書函轉請該等機關研處。
- 二、至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案，業經大院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3 條及第 32 條對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已具相關規範；另教育部業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範，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國防部則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人力資源盤點，並依未來長照人口成長趨勢，積極規劃培訓各類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護人力，長照醫事人員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針對參與長照領域工作